

## 概覽

本概覽並非以“執行摘要”的形式撰寫。固然有人會視本文為執行摘要，但報告書應整份細看，那管是分步閱讀，又或是着眼於特別關注的事項。報告書結尾載列的建議摘要，應與相關章節一併閱讀。

法律在香港向來重要。完善的法制是香港的標誌之一，備受重視。人們經常提及法治一詞，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在香港實施法律的制度穩健獨立，實在令我們引以為傲。法治的核心，自然地是司法機關和法律專業。香港經濟依賴各行各業，概括來說包括貿易、運輸、金融、法律服務等。假如香港欠缺健全的法律或其實施的系統，這些行業根本不可能蓬勃發展，甚至無法立足。

眾所周知，法庭要獨立地作出穩妥的判決，必須依賴強大的法律專業使法官能夠全面維護法治。這是老生常談，更是早獲認同。最高法院在 1843 年設立未幾，當局在 1845 年即對何人可擔任律師有所規定。另早於 1856 年，當局已制定條例，訂明須評核擬任律師者是否適合和具備學識勝任。

健全的法律制度之能存在，以至能持續發展，得靠受過良好教育的新律師不斷投身加入法律專業和司法機關各級法庭。良好的法律教育可提供基礎，從而建立優秀、蓬勃和志向明確的法律專業。時至今日，本港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較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

香港在 1969 年始設立首間法律學院。在此之前，要在香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必須取得海外(主要為英國)的相關資格。香港首間法律學院由香港大學創立。最初，香港大學只提供法律學位課程，到了 1972 年才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後，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成立法律學院，提供包括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在內的一系列課程。

自從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 1972 年開辦，憑藉海外資格在香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已漸非主流。

在香港完成法律教育後可獲取專業認許資格，當中不容忽視的是相關教育由大學提供。報告書並無提出涉及改變這現狀的建議，任何此等建議均會帶來非常廣泛的影響。目前，大學教學的制度行之有效，對學生和專業界別均有裨益。

儘管如此，對法律專業、公眾以至香港整體而言，法律教育必須受到監察，尤其在教學質素方面。法律教育的今昔發展，無需在此細說。從前，法律和法律執業知識主要靠執業律師師徒相授，而司法機關則掌握新人加入法律專業的最終控制權。時至今日，司法機關在這方面主要擔當屬於儀式上的角色。不過，源自上述受業制度及控制形式的一些規定至今尚存，並納入法例條文，當中部分依然適用，部分則已過時。實習大律師的實習仍是法律培訓極重要的一環。同樣，昔日的見習律師即是今天的實習律師。現今社會期望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較前人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然而，由執業大律師／律師觀察他們一段期間，並予以督導指引，仍是最理想的做法，不宜取代。至於實習律師合約及實習大律師實習方面，報告書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

正如報告書所述，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在 1971 年成立，屬諮詢組織，為專業團體、香港大學和當時的正按察司(現稱首席法官)提供互相溝通的途徑。根據《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在 2001 年所提出的建議，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因而成立，其法定職責是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其次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生的學術要求及水準；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以及提出建議。

常委會的秘書處職能一直由律師會擔當。2017年10月發表的報告書初稿建議，當局應考慮另設秘書處。律師會自此卸下秘書處職能，現已安排由律政司接手。當局或有需要考慮這是否適合作為永久安排。

報告書認為，常委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應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負責向常委會提出建議。此舉的用意在於，凡獲常委會採納的建議，概應付諸實行。

以前從事法律專業的人較現在少，由首席法官負責監察法律教育的各項事宜，無疑是合適的安排，而每當首席法官採納外間意見，均屬權宜之舉；時至今日，首席法官則應盡量獲得協助，而且份屬必要。報告書建議的實際作用，是使首席法官在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明訂的控制權時，能把常委會的建議付諸實行。

在檢討法律教育的架構時，往往出現的問題是應否控制人數。傳授知識並非控制人數的過程，然而任何課程可取錄的學生人數必然有限，而所得撥款多少或已控制了人數。無論如何，控制教育的本質當在於控制質量而非數量。

報告書概括探討了學位課程是否適宜保留核心法律科目。至於學位課程應否由科目主導改為成效為本，報告書也有分析，但此事須與常委會慎重考慮。儘管法律執業增加使用人工智能確是大勢所趨，人類的法律知識在可見將來還是無可取代，但課程仍應加入新興科技的內容。

為了讓修畢法律實務課程的學生可馬上執業，其一後果是令到實務課程時間緊迫，因而可能變得過度密集。與此同時，提供學術課程的壓力也有所增加。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容易，但實有必要在學術與實務課程之間取得新的平衡。

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大學應不斷檢視相關的課程內容，以免學術與實務階段的教學內容有所重疊。這需要大學之間充分合作和多加協商。

另一項具體建議是學位科目應涵蓋法律倫理，並鼓勵大學把倫理納入各個課程範圍。報告書重點論述海外日漸普遍的教學法，包括練習解決問題，以及模擬和實務學習。報告書也建議考慮是否可為法律行政人員提供途徑，以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

報告書以相當篇幅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或許不足為奇，因為該課程是加入法律專業的主要途徑；然而，也可以視之為攔路的瓶頸。未獲取錄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數目難以準確計算，但為數不少。落選者雖眾，但開辦課程的院校須維持收生標準，這兩點必須一併考慮。有意見書(尤其是來自學生的)指出，收生程序欠缺應有的透明度。要訂明嚴格準則殊非易事，但報告書仍建議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並建立適用於三所大學的統一收生準則。

雖然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人數看來足以滿足現有培訓名額所需，但長遠略為增加該課程的學額，也似屬恰當。當然，在增設學額時，各大學須審慎確保不會影響現時畢業生的質素。

報告書探討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格率高是否值得關注，結論是及格率固然高，但有合理理由支持。報告書重點強調應擬備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的指標可包括科技(很可能會因人工智能的發展而變得日益重要)、語言技巧和其他眾多範疇，而三所大學的指標應該一致。各項課程的質素也應定期審核，法律界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常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在上述各項事宜中均舉足輕重，足證必須提升常委會的地位和聯繫職能。報告書建議訂立制度，特別是在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下，有系統地監察法學

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水平，同時進一步監察改革建議的落實情況。監察工作會與現行的校外評審制度相輔相成。

報告書以大量篇幅討論律師會公布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分析了為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而不時援引的各種理由，這些理由因時而異，而統一執業試以什麼形式進行也未確定。因此，考慮有關事宜的過程並不容易。簡言之，報告書認同不同院校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宜成效一致，而業界新人的專業水平，也適宜由法律專業透過自我規管的獨立機構來控制。然而，統一執業試實際上是通往壟斷之門，該如何設立和規管，須顧及眾多因素，當中要考慮到《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法定框架是否賦權律師會，可無需獲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引入性質等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這個問題在 2017 年 10 月的中期報告已有提出。在 2018 年 1 月的最後諮詢結束後，資深大律師陳文敏教授(之前未有向顧問提交意見書)在同年 2 月向顧問提交文件，當中陳述論據，說明若律師會試圖引入該新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實習律師規則》第 7 條便須修訂。文件列出現行第 7 條的法例條文歷年來的各項修訂，並認為第 7 條不可能賦權律師會可指定諸如統一執業試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而若該會試圖在未修訂第 7 條和取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指定該類考試，便會超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 及第 73(2)條的賦權範圍。

另有若干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須予考慮。擬議的統一執業試一經落實，律師會便能控制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並掌管相關的規管機制。此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也須顧及。報告書建議暫緩引入統一執業試，其間讓受影響各方在常委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帶領及支持下考慮相關方案。

最後，報告書探討大律師及律師取得資格前最後階段的種種問題，並就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持續期、進行和控制提出建

議。報告書提到向實習大律師支付酬金有其可取之處，但認同強制規定支付酬金可能導致實習大律師的名額減少。據了解，大律師公會正考慮此事。此外，報告書也考慮到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和大律師資格考試，建議規定兩者須向常委會匯報，並受其監察。